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三六〇巷十七
號五樓

電話：(〇二) 八七九七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九
(十二) 其 他		49~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60~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60~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67~6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9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364 仟元及 90,4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3%及 6.8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92 仟元及 18,6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04%及 4.9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60)仟元及 (4,06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1.61%)及 25.1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宜慧

會計師 龔雙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653,303	40	\$ 405,044	26	\$ 298,757	23	\$ 266,660	19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五）	5	-	-	-	80	-	4	-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80,000	5	\$ -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七、二五及二六）	225,401	14	367,546	24	279,214	21	363,348	27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五）	-	-	-	-	245	-	852	-										
1301	存貨（附註四及八）	99,597	6	112,163	7	65,869	5	57,239	4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290,871	18	338,777	22	252,771	19	308,158	2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2,032	-	1,991	-	1,961	-	2,052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65,026	4	67,708	4	71,729	6	70,33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三、二五及二六）	34,605	2	30,513	2	34,583	3	35,12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6,782	2	25,621	2	30,896	2	22,5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4,943	62	917,257	59	680,464	52	724,430	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065	1	6,247	1	8,344	1	2,08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3,744	30	438,353	29	363,985	28	403,97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七）	266,040	16	268,112	18	271,109	21	274,142	20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	267,952	16	263,824	17	269,340	20	277,67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5	-	-	-	-	-	50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一）	75	-	75	-	75	-	7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585	1	13,566	1	12,255	1	12,93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307	-	3,422	-	1,757	-	2,1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7,099	-	5,852	-	1,197	-	1,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1,147	-	1,1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99	1	19,418	1	13,452	1	14,69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93,378	6	91,960	6	94,063	7	96,944	7	2XXX	負債總計	504,843	31	457,771	30	377,437	29	418,671	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282	-	3,399	-	2,777	-	2,74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034	38	631,939	41	640,265	48	653,711	47	3110	股 本	657,220	40	657,220	42	600,000	45	600,000	44										
																				3200	普 通 股	102,996	6	102,996	7	-	-	-	-
																				331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38,435	2	38,435	2	22,102	2	22,102	2
																				3400	法定盈餘公積	266,844	16	226,060	15	251,737	19	251,165	18
																				31XX	未分配盈餘	78,639	5	66,714	4	69,453	5	86,203	6
																				3XXX	其他權益	1,144,134	69	1,091,425	70	943,292	71	959,470	70
																				權益總計		1,144,134	69	1,091,425	70	943,292	71	959,470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8,977	100	\$ 1,549,196	100	\$ 1,320,729	100	\$ 1,378,14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8,977	100	\$ 1,549,196	100	\$ 1,320,729	100	\$ 1,378,141	100																				

董 事 長：朱鵬飛

經 理 人：朱鵬飛

會 計 主 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35,376	100	\$	460,47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	-	(	5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35,371	100		460,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	426,327)	(80)	(	374,975)	(81)
5900 營業毛利		109,044	20		85,442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184	7		23,125	5
6200 管理費用		27,519	5		27,4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1	-		3,6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44	12		54,265	12
6900 營業淨利		41,800	8		31,1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2,469	-		1,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41	2	(	25,720)	(6)
7050 財務成本		1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9	2	(	24,61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509	10	\$	6,5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2,725	)	(	6,695	)
8200	本期淨利(損)		40,784	8		13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5	2	(	16,7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		7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1,925	2	(	16,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09	10	(\$	16,17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784	8	(\$	1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709	10	(\$	16,178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2		(\$	0.002	)
9810	稀 釋	\$	0.62		(\$	0.00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	-	\$	22,102	\$	251,165	\$	86,203	\$	959,470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131)		-	(	13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03	(	16,750)	(	16,047)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72	(	16,750)	(	16,178)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	-	\$	22,102	\$	251,737	\$	69,453	\$	943,292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7,220	\$	102,996	\$	38,435	\$	226,060	\$	66,714	\$	1,091,425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淨利		-		-		-		40,784		-		40,78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25		11,925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84		11,925		52,709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7,220	\$	102,996	\$	38,435	\$	266,844	\$	78,639	\$	1,144,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509	\$ 6,5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0	6,133
A20200	攤銷費用	572	33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1	4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	1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	(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42,561	82,7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571	(9,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21)	(4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6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8,181)	(47,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55)	1,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21	6,3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256	45,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091</u>	<u>46,1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	(7,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	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	(7,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124	(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0)	(6,8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8,259	32,0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044	266,6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303	\$ 298,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七十四年三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三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100%	100%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100%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綺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100%	100%	-	-	註

註：一〇一年五月新設立。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在途存貨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

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述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特別具有動重大影響之判斷。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25,401 仟元、367,546 仟元、279,214 仟元及 363,348 仟元（均扣除備抵呆帳 134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871	\$ 37,956	\$ 13,447	\$ 6,4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5,432	367,088	285,310	260,1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40,000</u>	<u>-</u>	<u>-</u>	<u>-</u>
	<u>\$ 653,303</u>	<u>\$ 405,044</u>	<u>\$ 298,757</u>	<u>\$ 266,660</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0.01%~0.50%
銀行定期存款	0.75%~0.79%	-	-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 發生	\$ 5	\$ -	\$ 80	\$ 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25,341	\$ 367,291	\$ 275,620	\$ 360,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389	3,728	3,063
減：備抵呆帳	(134)	(134)	(134)	(134)
	<u>\$ 225,401</u>	<u>\$ 367,546</u>	<u>\$ 279,214</u>	<u>\$ 363,348</u>
<u>其他應收款</u>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258	\$ 3,028	\$ 2,813	\$ 2,3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55	-	-
	<u>\$ 2,315</u>	<u>\$ 3,083</u>	<u>\$ 2,813</u>	<u>\$ 2,389</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催收款。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及外銷部門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68%、63% 及 66%。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皆無變動之情事。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0至60天	\$ 206,073	\$ 274,674	\$ 276,949	\$ 363,436
61至90天	10,808	86,467	992	-
91至120天	6,479	1,854	899	20
121至365天	<u>2,175</u>	<u>4,685</u>	<u>508</u>	<u>26</u>
合計	<u>\$ 225,535</u>	<u>\$ 367,680</u>	<u>\$ 279,348</u>	<u>\$ 363,482</u>

以上係立帳日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物料	\$ 4,459	\$ 3,687	\$ 10,887	\$ 12,926
在製品	1,100	556	12,468	12,446
半成品	761	760	3,235	3,677
製成品	2,026	1,239	3,699	4,246
在途存貨	50,426	60,633	-	-
商品存貨	<u>40,825</u>	<u>45,288</u>	<u>35,580</u>	<u>23,944</u>
	<u>\$ 99,597</u>	<u>\$ 112,163</u>	<u>\$ 65,869</u>	<u>\$ 57,23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6,975 仟元及 372,871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9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44,162	\$ 44,162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157,052	154,901	158,069	162,617
機器設備	13,509	14,385	24,170	26,079
什項設備	<u>51,317</u>	<u>54,664</u>	<u>44,708</u>	<u>41,284</u>
	<u>\$ 266,040</u>	<u>\$ 268,112</u>	<u>\$ 271,109</u>	<u>\$ 274,142</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62	\$ 169,736	\$ 34,764	\$ 61,771	\$ 310,433
增 添	-	-	181	7,037	7,218
處 分	-	-	-	(497)	(497)
淨兌換差額	-	(3,878)	(872)	(1,221)	(5,97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162</u>	<u>\$ 165,858</u>	<u>\$ 34,073</u>	<u>\$ 67,090</u>	<u>\$ 311,18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62	\$ 165,068	\$ 25,416	\$ 85,679	\$ 320,325
增 添	-	-	16	264	280
處 分	-	-	-	(829)	(829)
淨兌換差額	-	3,144	528	1,504	5,17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162</u>	<u>\$ 168,212</u>	<u>\$ 25,960</u>	<u>\$ 86,618</u>	<u>\$ 324,9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119	\$ 8,685	\$ 20,487	\$ 36,291
處 分	-	-	-	(197)	(197)
折舊費用	-	809	1,440	2,504	4,753
淨兌換差額	-	(139)	(222)	(412)	(77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789</u>	<u>\$ 9,903</u>	<u>\$ 22,382</u>	<u>\$ 40,07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167	\$ 11,031	\$ 31,015	\$ 52,213
處 分	-	-	-	(231)	(231)
折舊費用	-	809	1,173	3,949	5,931
淨兌換差額	-	184	247	568	99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1,160</u>	<u>\$ 12,451</u>	<u>\$ 35,301</u>	<u>\$ 58,91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五十一至六十一年
機器設備	五至十一年
什項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投資性不動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建 築 物	<u>\$ 267,952</u>	<u>\$ 263,824</u>	<u>\$ 269,340</u>	<u>\$ 277,674</u>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87,942	\$287,942
淨兌換差額	(7,215)	(7,21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0,727</u>	<u>\$280,72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9,259	\$279,259
淨兌換差額	5,848	5,84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85,107</u>	<u>\$285,1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68	\$ 10,268
折舊費用	1,380	1,380
淨兌換差額	(261)	(26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387</u>	<u>\$ 11,38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435	\$ 15,435
折舊費用	1,379	1,379
淨兌換差額	341	34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155</u>	<u>\$ 17,15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五十一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一、無形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3,307</u>	<u>\$ 3,422</u>	<u>\$ 1,757</u>	<u>\$ 2,130</u>
商 譽	<u>\$ 75</u>	<u>\$ 75</u>	<u>\$ 75</u>	<u>\$ 75</u>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30	\$ 75
淨兌換差額	(37)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93</u>	<u>\$ 7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89	\$ 75
單獨取得	443	-
淨兌換差額	<u>41</u>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73</u>	<u>\$ 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攤銷費用	337	-
淨兌換差額	(1)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6</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7	\$ -
攤銷費用	572	-
淨兌換差額	<u>27</u>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66</u>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三至五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流 動	\$ 2,032	\$ 1,991	\$ 1,961	\$ 2,052
非 流 動	<u>93,378</u>	<u>91,960</u>	<u>94,063</u>	<u>96,944</u>
	<u>\$ 95,410</u>	<u>\$ 93,951</u>	<u>\$ 96,024</u>	<u>\$ 98,996</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95,410 仟元、93,951 仟元、96,024 仟元及 98,996 仟元。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貨款	\$ 12,372	\$ 8,201	\$ 7,159	\$ 14,859
其他預付款	14,689	13,787	24,560	17,824
其他應收款	2,315	3,083	2,813	2,389
暫付款	386	69	51	55
代付款	4,843	5,373	-	-
	<u>\$ 34,605</u>	<u>\$ 30,513</u>	<u>\$ 34,583</u>	<u>\$ 35,127</u>
流動	<u>\$ 34,605</u>	<u>\$ 30,513</u>	<u>\$ 34,583</u>	<u>\$ 35,127</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80,000</u>	<u>\$ -</u>	<u>\$ -</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1.80%~1.8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	\$ 245	\$ 802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50
	<u>\$ -</u>	<u>\$ -</u>	<u>\$ 245</u>	<u>\$ 852</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290,304</u>	<u>\$ 337,171</u>	<u>\$ 251,243</u>	<u>\$ 302,903</u>
應付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567</u>	<u>\$ 1,606</u>	<u>\$ 1,528</u>	<u>\$ 5,255</u>

（一）應付帳款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80	\$ 16,830	\$ 12,989	\$ 18,064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	-
應付員工紅利	4,432	3,351	4,884	4,884
應付勞務費	3,589	7,147	6,344	4,003
應付保險費	10,071	9,960	375	354
應付休假給付	1,845	1,999	2,135	1,660
應付折讓款	20,030	16,371	39,193	34,328
其 他	13,671	11,042	5,809	7,041
	<u>\$ 65,026</u>	<u>\$ 67,708</u>	<u>\$ 71,729</u>	<u>\$ 70,33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9,679	\$ 2,795	\$ 7,644	\$ 1,265
暫收款	537	576	232	293
代收款	849	2,876	468	525
	<u>\$ 11,065</u>	<u>\$ 6,247</u>	<u>\$ 8,344</u>	<u>\$ 2,083</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65,026</u>	<u>\$ 67,708</u>	<u>\$ 71,729</u>	<u>\$ 70,334</u>
—其他負債	<u>\$ 11,065</u>	<u>\$ 6,247</u>	<u>\$ 8,344</u>	<u>\$ 2,08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5 仟元及 326 仟元。

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及天津綺麗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54 仟元及 689 仟元。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 及 PROSP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推銷費用	\$ 16	\$ 16
管理費用	\$ 34	\$ 203
研發費用	\$ 3	\$ 3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37	\$ 15,5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1)	(2,612)
提撥短絀	13,566	12,9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566</u>	<u>\$ 12,93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73	72
債務工具	10	12
其他	17	16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337</u>	<u>\$ 15,54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71</u>	<u>\$ 2,612</u>
提撥短絀	<u>\$ 13,566</u>	<u>\$ 12,93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34 仟元。

十八、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657,220	\$ 657,220	\$ 600,000	\$ 600,000
資本公積	102,996	102,996	-	-
保留盈餘	305,279	264,495	273,839	273,267
其他權益項目	78,639	66,714	69,453	86,203
	<u>\$1,144,134</u>	<u>\$1,091,425</u>	<u>\$ 943,292</u>	<u>\$ 959,470</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630,000</u>	<u>\$ 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65,722</u>	<u>65,722</u>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 657,220	\$ 657,220	\$ 600,000	\$ 600,000
發行溢價	<u>102,996</u>	<u>102,996</u>	<u>-</u>	<u>-</u>
	<u>\$ 760,216</u>	<u>\$ 760,216</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02,996</u>	<u>\$ 102,996</u>	<u>\$ -</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264,495	\$273,2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40,784	(1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03
期末餘額	<u>\$305,279</u>	<u>\$273,839</u>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一～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2.95% 及 0% 計算，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稅後虧損不予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

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若無市價，財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42	\$ 16,333	\$ -	\$ -
現金股利	118,300	108,000	1.8	1.8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51	\$ 4,884
董監事酬勞	1,008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員	〇 工	〇 紅	年 利	度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884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884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一	〇 〇	二 二	年 年	三 一	月 〇	三 一	十 一	一 年
期初餘額	\$	66,714			\$	86,2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25			(	16,750	)		
期末餘額	\$	78,639			\$	69,45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521,677	\$456,68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1,952	2,792
其 他	<u>1,742</u>	<u>941</u>
	<u>\$535,371</u>	<u>\$460,41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4	\$ 5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38	162
其 他	<u>1,577</u>	<u>892</u>
	<u>\$ 2,469</u>	<u>\$ 1,1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5)	(\$ 15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17	(6,491)
其他損失	<u>(171)</u>	<u>(19,079)</u>
	<u>\$ 9,241</u>	<u>(\$ 25,720)</u>

東莞普世公司於一〇一年間繳納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之罰款，計人民幣 4,034 仟元，換算新台幣分別為 18,93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利息費用	<u>\$ 1</u>	<u>\$ 1</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31	\$ 4,753
投資性不動產	1,379	1,380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572	337
預付租賃款	<u>501</u>	<u>492</u>
合 計	<u>\$ 8,383</u>	<u>\$ 6,9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	\$ 1,505
營業費用	<u>6,291</u>	<u>4,628</u>
	<u>\$ 7,310</u>	<u>\$ 6,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73</u>	<u>829</u>
	<u>\$ 1,073</u>	<u>\$ 82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9</u>	<u>\$ 1,3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549	\$ 1,015
確定福利計畫	<u>53</u>	<u>222</u>
	1,602	1,237
其他員工福利	<u>33,400</u>	<u>55,1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002</u>	<u>\$ 56,3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2	\$ 3,785
營業費用	<u>32,840</u>	<u>52,596</u>
	<u>\$ 35,002</u>	<u>\$ 56,381</u>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887	\$ 14,2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70)	(20,755)
淨 損 益	<u>\$ 9,617</u>	<u>(\$ 6,491)</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49</u>	<u>\$ -</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163	\$ 8,34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62</u>	<u>(1,6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25</u>	<u>\$ 6,69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266,844</u>	<u>226,060</u>	<u>251,737</u>	<u>251,165</u>
	<u>\$ 266,844</u>	<u>\$ 226,060</u>	<u>\$ 251,737</u>	<u>\$ 251,1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46,572</u>	<u>\$ 46,570</u>	<u>\$ 29,989</u>	<u>\$ 29,989</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28.32%，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一〇一年度外，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40,784	(\$ 13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	\$ 40,784	(\$ 131)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722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763	60,0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五至十二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870 仟元、5,63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81,024	\$ 775,673	\$ 580,864	\$ 632,401
存出保證金	3,282	3,399	2,777	2,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 435,897	\$ 406,485	\$ 324,745	\$ 379,344
存入保證金	7,099	5,852	1,197	1,2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有關，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港幣升值或貶值 1% 時，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00 仟元及 5,012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本期雖有向金融機構舉債，但借款期間僅四天，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68%、63% 及 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0%- 1.85%	\$ 80,000	\$ -	\$ -	\$ -	\$ 80,000
應付帳款	-	290,304	-	-	-	290,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67	-	-	-	567
其他應付款	-	65,026	-	-	-	65,026
		<u>\$ 435,897</u>	<u>\$ -</u>	<u>\$ -</u>	<u>\$ -</u>	<u>\$ 435,89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37,171	\$ -	\$ -	\$ -	\$ 337,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06	-	-	-	1,606
其他應付款	-	67,708	-	-	-	67,708
		<u>\$ 406,485</u>	<u>\$ -</u>	<u>\$ -</u>	<u>\$ -</u>	<u>\$ 406,48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245	\$ -	\$ -	\$ -	\$ 245
應付帳款	-	251,243	-	-	-	251,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8	-	-	-	1,528
其他應付款	-	71,729	-	-	-	71,729
		<u>\$ 324,745</u>	<u>\$ -</u>	<u>\$ -</u>	<u>\$ -</u>	<u>\$ 324,74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852	\$ -	\$ -	\$ -	\$ 852
應付帳款	-	302,903	-	-	-	302,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55	-	-	-	5,255
其他應付款	-	70,334	-	-	-	70,334
		<u>\$ 379,344</u>	<u>\$ -</u>	<u>\$ -</u>	<u>\$ -</u>	<u>\$ 379,34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實質關係人	<u>\$ 554</u>	<u>\$ 541</u>	<u>\$ 4,956</u>	<u>\$ 5,42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u>\$ 194</u>	<u>\$ 389</u>	<u>\$ 3,728</u>	<u>\$ 3,06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u>\$ 567</u>	<u>\$ 1,606</u>	<u>\$ 1,528</u>	<u>\$ 5,255</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2,041	\$ 2,026
退職後福利	<u>129</u>	<u>125</u>
	<u>\$ 2,170</u>	<u>\$ 2,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實質關係人	\$ 36		\$ 36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實質關係人	\$ 57	\$ 55	\$ -	\$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13,006	13,075	13,277	13,346
	\$ 57,168	\$ 57,237	\$ 57,439	\$ 57,508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提高股東權益之報酬率並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 131,444 仟元，消除股份約為 13,144 仟股，減資比率為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5,776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48	29.82	(美金：新台幣)	\$	293,707		
歐 元		399	38.22	(歐元：新台幣)		15,249		
人 民 幣		29,858	4.76	(人民幣：新台幣)		142,054		
港 幣		316	3.84	(港幣：新台幣)		1,2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3	29.82	(美金：新台幣)		54,079		
人 民 幣		18,111	4.76	(人民幣：新台幣)		86,165		
港 幣		26,543	3.84	(港幣：新台幣)		102,00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604	29.04	(美金：新台幣)	\$	424,122		
歐 元		400	38.48	(歐元：新台幣)		15,393		
人 民 幣		4,567	4.66	(人民幣：新台幣)		21,282		
港 幣		129	3.81	(港幣：新台幣)		4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27	29.05	(美金：新台幣)		41,458		
人 民 幣		16,960	4.66	(人民幣：新台幣)		79,035		
港 幣		6,088	3.77	(港幣：新台幣)		22,95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新	面 台	金 額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08	29.51 (美金：新台幣)		\$	460,592	
歐 元		1,296	39.43 (歐元：新台幣)			51,101	
人 民 幣		5,162	4.68 (人民幣：新台幣)			24,180	
港 幣		182	3.81 (港幣：新台幣)			694	
日 幣		3,191	0.36 (日幣：新台幣)			1,1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1	29.49 (美金：新台幣)			6,518	
人 民 幣		6,394	4.68 (人民幣：新台幣)			29,95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新	面 台	金 額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09	30.28 (美金：新台幣)		\$	472,561	
歐 元		996	39.18 (歐元：新台幣)			39,026	
人 民 幣		11,092	4.81 (人民幣：新台幣)			53,320	
港 幣		230	3.90 (港幣：新台幣)			8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7	30.28 (美金：新台幣)			69,838	
歐 元		265	39.25 (歐元：新台幣)			10,401	
人 民 幣		47,687	4.81 (人民幣：新台幣)			229,229	
港 幣		19,085	3.90 (港幣：新台幣)			74,373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外銷事業群－歐美及大洋洲外銷市場。

內銷事業群－大陸內銷市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外銷事業群	〇 內銷事業群	二 其	年 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收 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月	日	至	三	十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044	\$ 15,376	\$ 13,951	\$ -	\$ 535,371					
部門間收入	-	11,022	449,833	(460,855)	-					
收入合計	\$ 506,044	\$ 26,398	\$ 463,784	(\$ 460,855)	\$ 535,371					
利息費用	\$ 1	\$ 83	\$ -	(\$ 83)	\$ 1					
折舊與攤銷	\$ 658	\$ 3,324	\$ 4,401	\$ -	\$ 8,383					
部門(損)益	\$ 40,857	(\$ 22,951)	(\$ 14,344)	\$ 37,222	\$ 40,784					

	一 外銷事業群	〇 內銷事業群	一 其	年 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收 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月	日	至	三	十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0,166	\$ 5,878	\$ 4,373	\$ -	\$ 460,417					
部門間收入	-	39,946	410,539	(450,485)	-					
收入合計	\$ 450,166	\$ 45,824	\$ 414,912	(\$ 450,485)	\$ 460,417					
利息費用	\$ 1	\$ -	\$ -	\$ -	\$ 1					
折舊與攤銷	\$ 537	\$ 2,075	\$ 4,350	\$ -	\$ 6,962					
部門(損)益	(\$ 132)	(\$ 5,173)	(\$ 65,791)	\$ 70,965	(\$ 131)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外銷事業群	〇 內銷事業群	二 其	年 他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部門資產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月	十	日
部門資產	\$ 1,490,000	\$ 193,707	\$ 2,245,217	(\$ 2,279,947)	\$ 1,648,977		
部門負債	\$ 342,921	\$ 154,811	\$ 546,406	(\$ 539,295)	\$ 504,843		

	一 外銷事業群	〇 內銷事業群	〇 其	年 他	度 計
部門資產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度
部門資產	\$ 1,187,190	\$ 166,348	\$ 2,132,955	(\$ 2,165,764)	\$ 1,320,729
部門負債	\$ 241,559	\$ 72,612	\$ 361,883	(\$ 298,617)	\$ 377,437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預付租賃款	\$ -	\$ 2,052	\$ 2,052	(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41,844	(267,702)	274,142	(4)、(5)
投資性不動產	-	277,674	277,674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14	(8,014)	-	(3)
其他無形資產	-	2,130	2,130	(4)
遞延費用	12,102	(12,102)	-	(4)
其他資產－其他	98,996	(98,996)	-	(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6,944	96,944	(6)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08	(508)	-	(1)
應付費用	32,447	(32,447)	-	(7)
其他應付款	36,176	34,158	70,334	(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0	4,186	12,93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	508	508	(1)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87,127	(13,860)	273,267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254	(86,254)	-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203	86,203	(2)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租賃款	\$ -	\$ 1,961	\$ 1,96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44	(1,144)	-	(1)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966	(255,857)	271,109	(4)、(5)
投資性不動產	-	269,340	269,340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14	(8,01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1,144	1,144	(1)
其他無形資產	-	1,757	1,757	(4)
遞延費用	15,240	(15,240)	-	(4)
其他資產—其他	96,024	(96,024)	-	(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4,063	94,063	(6)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9,150	(29,150)	-	(7)
其他應付款	40,444	31,285	71,729	(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38	3,317	12,255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87,278	(13,439)	273,839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480	(69,480)	-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453	69,453	(2)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租賃款	\$ -	\$ 1,991	\$ 1,99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47	(1,147)	-	(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31,936	(263,824)	268,112	(5)
投資性不動產	-	263,824	263,824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7,826	(7,8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1,147	1,147	(1)
其他資產—其他	93,951	(93,951)	-	(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1,960	91,960	(6)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7,825	(47,825)	-	(7)
其他應付款	17,884	49,824	67,708	(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17	4,249	13,566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78,546	(14,051)	264,495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737	(66,737)	-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714	66,714	(2)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53,983	\$ 282	\$ 54,265	(2)、(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03	703	(3)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52,360	(\$ 354)	\$ 252,006	(2)、(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45	545	(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47 仟元及 1,14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為 508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999 仟元、2,135 仟元及 1,660 仟元，及分別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仟元、27 仟元及 5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16 仟元及 44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9 仟元、3,317 仟元及 4,186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 7,826 仟元、8,014 仟元及 8,01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減少福利費用（退休金）670 仟元及 166 仟元，且分別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45 仟元及 703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3,483 仟元及 9,972 仟元，及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57 仟元及 2,130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63,824 仟元、269,340 仟元及 277,674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其他資產－其他。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991 仟元、1,961 仟元及 2,052 仟元，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91,960 仟元、94,063 仟元及 96,944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47,825 仟元、29,150 仟元及 32,447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

○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6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4,563 (USD 2,500)	\$ 74,563 (USD 2,500)	\$ 74,563 (USD 2,5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28,827 (註4)	457,654 (註4)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650 (USD 2,000)	149,125 (USD 5,000)	59,650 (USD 2,000)	-	2	-	"	-	"	-	228,827 (註4)	457,654 (註4)
1	BF/馬紹爾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 來款	89,475 (USD 3,000)	134,213 (USD 4,500)	79,036 (USD 2,650)	-	2	-	"	-	"	-	228,827 (註4)	457,654 (註4)
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 來款	74,563 (USD 2,500)	74,563 (USD 2,500)	74,563 (USD 2,500)	-	2	-	"	-	"	-	228,827 (註4)	457,654 (註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25 (USD 1,000)	-	-	-	-	-	-	-	-	228,827 (註4)	457,654 (註4)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稱天津綺麗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616 (RMB 760)	29,825 (USD 1,000)	3,616 (RMB 764)	-	2	-	"	-	"	-	228,827 (註4)	457,654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二十為限。

(3)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四十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採權益法評價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 4,924	100	\$ 4,924	註 1、2、3 及 4
	LD/馬紹爾公司	"	"	-	2,945	100	2,945	註 2、3 及 4
LONG GROUP	LONG GROUP	"	"	15,254,039	578,839	100	578,839	註 1、2、3 及 4
					\$ 586,708			
	採權益法評價							
	LD-SAMOA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3,500,000	\$ 544,056	100	544,056	註 1、2、3 及 4
LD-SAMOA	Prosper	"	"	2,500,000	34,783	100	34,783	註 2、3 及 4
					\$ 578,839			
	採權益法評價							
	東莞普世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 543,959	100	543,959	註 1、2、3 及 4
Prosper	採權益法評價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 34,511	100	34,511	註 2、3 及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天津綺麗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82)	100	(RMB 882)	註 2、3 及 4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RMB 882			
					RMB -			

註1：上市（櫃）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價可循者，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27,176	9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172,153	1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72,153	-	\$ -	—	\$ 118,312	\$ -

註：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0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1	進貨	\$ 427,176	—	80
				應付帳款	172,153	—	10
				其他應收款	197	—	-
				代收款	160	—	-
				其他應收款	74,563	—	5
1	BF/馬紹爾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3	進貨	7,858	—	1
				服務費用	22,293	—	4
				應付帳款	11,134	—	1
				其他應收款	125	—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9,036	—	5
2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付服務費用	10,439	—	1
				銷貨收入	418	—	-
				應收帳款	352	—	-
				其他應收款	300	—	-
				利息收入	83	—	-
3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4,563	—	5
				銷貨收入	3,110	—	1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06	—	1
				其他應收款	5,9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1	進貨	\$ 387,763	—	71
		"	1	應付帳款	131,520	—	10
		"	1	其他應付款	706	—	-
1	BF/馬紹爾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3	進貨	38,858	—	7
		"	3	服務費用	23,758	—	4
		"	3	應付帳款	20,475	—	2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3,285	—	8
		"	3	應付服務費用	5,902	—	1
2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	—	-
		"	3	銷貨收入	106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馬紹爾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及天津綺麗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另 Prosper 主要為控股。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五： 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4,924	(\$ 11,457) (註1)	(\$ 13,189) (註1)	子公司(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2,945	73	73	子公司(註2)	
LONG GROUP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467,584	467,584	15,254,039	100	578,839	(7,648) (註1)	(7,648) (註1)	子公司(註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544,056	9,924 (註1)	9,924 (註1)	子公司(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73,116	73,116	2,500,000	100	34,783	(17,572)	(17,572)	子公司(註2)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418,115	418,115	-	100	543,959	9,924 (註1)	9,924 (註1)	子公司(註2)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73,116	73,116	-	100	34,511	(17,624)	(17,624)	子公司(註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城廂東路與北城街交口西北側龍亭家園12-1-609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300	RMB 300	-	100	(RMB 882)	(RMB 605)	(RMB 605)	子公司(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二)	\$ 380,389 (USD 12,754,039)	\$ -	\$ -	\$ 380,389 (USD 12,754,039)	100	\$ 9,924 ((二)-3.)	\$ 543,959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2,500,000	(二)	74,563 (USD 2,500,000)	-	-	74,563 (USD 2,500,000)	100	(17,624) ((二)-3.)	34,51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54,952 仟元 (USD 15,254,039 元)	NTD 454,952 仟元 (USD 15,254,039 元)	NTD 686,480 仟元 (USD 23,016,932 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註 四)	金 額	佔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東莞普世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LD-SAMOA 持股 100%之公司	進 貨	\$ 7,858	-	依合約規定	1~3 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11,134	100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89,475 (USD 3,000,000) 期末餘額 134,213 (USD 4,5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79,036 (USD 2,650,000)	-	—	—	—	-	-	-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74,563 (USD 2,500,000) 期末餘額 74,563 (USD 2,5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74,563 (USD 2,500,000)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2.3.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825）。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